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

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27.62 元/股过户 1,97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140,8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32,822,305 股的 0.26%。

（二）存续期

1、基本情况

（1）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或买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27.62 元/股过户 1,97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持股计划不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受让，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非交易过户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2、延长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届满。本次延期后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

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洁美科技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